

淮教督〔2019〕17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督促、激励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通知》（皖教督〔2019〕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开展我市2018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考核的对象和内容

督导考核对象为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考核年度内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发生岗位变动，其在被考核县（区）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即列为该县（区）督导考核对象。对领导干部个人的考核等次即为其

所在县（区）的考核等次。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山南新区管委会）督导考核工作比照县（区）组织实施。

督导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4。

二、督导考核的组织领导

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进行。

（一）成立市督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市督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陆晞任组长，市委组织部、编办、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 1）。市督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市复查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

（二）成立市督导考核复查组，组长由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吕习明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的部门分管领导或其相关科室负责人、有关业务骨干担任。市督导考核复查组负责市督导考核复查的具体工作（具体名单见附件 2）。

（三）县（区）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县（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区）委组织部、编办、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县（区）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撰写自评报告，承担相应的自评工作。

县（区）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考核办公室设在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承办考核相关工作。

（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级复查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督导考核的时间安排和工作程序

（一）县（区）自评

县（区）自查自评工作在7月20日前结束，并完成以下工作：

1. 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教育方面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学习省、市有关文件，仔细研究督导考核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明确督导考核的目的、意义、方法、程序。

2. 客观评价，如实填写《2018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自查评分表》（另行印发）、《2018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自查情况汇总表》（另行印发）等相关表格。自查评分应实事求是，严禁虚报瞒报。

3. 撰写自评报告（3000字以内）。

4. 填写《诚信自律承诺书》（见附件3）。

5. 做好补缺补差工作。对在自查工作中暴露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进行整改。

（二）市复查

1. 市复查采取“网上评价”与“现场验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县（区）按照《2018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体系》的框架结构，建立系统的电子档案，于2019年7月21日前上传至“淮南市督导评估应用平台”，为市专家组复查的“材料审验”环节在网上进行创造条件。

2. 市复查工作从2018年7月22日开始到8月7日结束。

“网上评价”时间安排：7月22日至24日。

“现场验证”时间安排如下：

大通区	7月25日	田家庵区	7月26日
潘集区	7月29日	凤台县	7月30日
谢家集区	7月31日	八公山区	8月1日
寿县	8月2日	毛集实验区	8月5日

3. 市复查工作程序。

(1) 市督导考核前，县（区）政府应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让社会知晓。

(2) 督导考核期间，市复查采用以计算分析教育和财政法定报表数据为主、材料审验和实地验证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县（区）要认真研究考核指标，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召开汇报反馈会。县（区）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汇报（20 分钟以内）。县（区）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程参加会议，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提供书面汇报材料，就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作补充性发言。市督导考核复查组向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反馈考核意见。

(4) 督导考核结束后一周内，督导组向县（区）委、政府下达书面反馈考核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4. 市督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市督导考核复查组的复查报告，研究确定所辖县（区）的复查结果（含考核得分与考核等次），报省委组织部、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省教育厅。

5.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撰写市督导考核复查报告，并将市复查报告、市督导考核情况相关表格及《诚信自律承诺书》、县（区）自评报告于 8 月 10 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省审核确认

省审核确认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督导考核结果认定

（一）考核结果设定等次

督导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二）优秀等次推荐名额

市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将根据市复查结果，确定各县（区）

考核等次，并依据得分高低顺序排名（相同分值应排出先后顺序），向省推荐 2 个优秀等次县（区）。

（三）考核等次认定标准

1. 优秀等次考核得分须在 85 分及以上；良好等次考核得分须在 75 分及以上；合格等次考核得分须在 60 分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2. 2018 年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综合差异系数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县（区）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考核年度内县（区）时任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工作领导以及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的，其个人及所在县（区）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并降低一个考核等次。

4. 各县（区）考核得分及等次由省级审核确定。

五、督导考核结果运用

1. 督导考核结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发布督导公告。

2. 各县（区）督导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督导考核工作在县（区）委和政府领导下进行，由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要按照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督导考核任务。

（二）改进工作作风。 督导考核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务求实效，避免走过场。市复查组廉洁自律情况将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做好材料报送。 县（区）上报材料包括：县（区）

自评报告、《诚信自律承诺书》、《2018 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自查评分表》、《2018 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自查情况汇总表》及其它应当报送的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两份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晓东

电话：0554-6642798，Email：hnjydd6642798@163.com

附件：

1. 2018 年度淮南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2. 2018 年度淮南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市复查组名单
3. 诚信自律承诺书
4. 2018 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淮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淮南市教育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淮南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 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陆 晞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吕习明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	王怀光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戴宜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蔚然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瑞昌	市财政局局长
	王怀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寅	市审计局局长

附件 2:

2018 年度淮南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 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市复查组名单

组 长：	吕习明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	黄宝庆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顾正宇	市委组织部党政干部科科长
	张纯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科长
	李 荔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督查室主任
	杨 文	市审计局科教文科科长
	李 琳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陈自明	市政府督学
	王宝虎	省政府督学
	王长福	市政府督学
	李晓东	市政府教育督导办（联络员）

附件 3:

诚信自律承诺书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为本次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所提供的材料、填报的数据以及其它相关信息，均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如有需要，可以提交相关原始材料、凭证等，以供核实。

若有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我们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和相应责任。

被督导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

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市、区长签名）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8 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16分)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0
	2.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4
	3.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2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4分)	4. 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我省教育法规、规章,执行国家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家和省重大教育工程、项目	4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30分)	5. 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3
	6.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7
	7.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3
	8.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3
	9. 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4
	10.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1
	11. 重视和加强民族教育	1
	12. 大力加强国防教育	1
	13. 办好特殊教育	3
	14. 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3
	15. 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1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7分)	16. 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	5
	17. 强化教育督导	2
五、加强教育保障(30分)	18. 切实落实教育投入	10
	1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9
	20. 加强教材建设	2
	21.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4
六、规范学校办学行为(13分)	22.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5
	23.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24.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8
	25. 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3